##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,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对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进行了审查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、公司经营情况等各种 因素后,在充分调研、论证的基础上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。公司董事会 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,不会对项目投资、公司经营和持续稳 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止文, 为 的签署页)	可公司独立重要	<b>事</b> 关士公⋷	可终止么	<b>计</b> 发行可	转换公司债券独	立意见
独立董事签字:						
张红英		靳	明		张律伦	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